

長庚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畢業專題實施辦法

110-1-8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 年 1 月 17 日

111-2-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 年 2 月 14 日

112-2-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 年 3 月 19 日

總則

- 一、畢業專題為本系大學部學生之必修課程，對於整合學生所學之專業知識，與培養實作經驗，深具意義。長庚大學資訊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為使學生瞭解畢業專題製作之規定及流程，確保專題成果之品質，特訂此辦法以資遵循。

專題分組及題目選定

- 二、畢業專題修課對象限大學部三年級以上同學，畢業專題方向依題目性質分專題實作類與專題論文類。專題實作類以「應用資訊技術開發可執行之雛型或系統」作為專題目標，而專題論文類則以「瀏覽文獻後創造有別於文獻之研究發現」作為專題目標。**專題實作類每組人數以 2 至 6 人為限 (112 後入學者更改為 2 至 4 人為限)**，專題論文類每組人數以 1 至 2 人為限。
- 三、各組組員確定後，依教師之專長與各組之興趣自行尋求本系專任教師指導及選定題目，且須於畢業專題(1)課程第 2 週結束前填寫「畢業專題指導同意書」，經指導老師、新任指導老師及系主任簽署後送交系辦存查，逾期末繳交者不得選修畢業專題課程。
- 四、學生更換指導老師時須重新填寫「畢業專題指導教授同意書」，經原指導老師、新任指導老師及系主任同意後存查。更換指導老師須於「畢業專題(1)」課程第 9 週結束前提出，逾期不得要求更換指導老師，該學期成績由新任指導老師負責評定。「畢業專題(2)」課程期間不得要求更換指導老師。

畢業成果發表會與競賽

- 五、每學年第一學期選修「畢業專題(2)」之各組須參與畢業專題成果發表會與競賽，違者該學期成績以不及格論。
- 六、各組於畢業成果發表會期間須另進行口頭報告，報告時間、地點與評分老師由系辦統籌決定之。惟各組專題之指導老師不得擔任該組之評審委員。
- 七、競賽總分中展示得分佔 30%，報告得分佔 70%，以所有評審之平均分數為該項目之得分。
- 八、專題實作類依競賽總分決定冠、亞、季軍，餘推選優勝佳作或入選若干名。獎項決定如遇總分相同，以報告得分高者優先，報告得分亦相同時所有同分者並列名次。專題論文類擇優頒給優選及入選獎項若干名。
- 九、本系得要求獲畢業專題競賽冠、亞、季軍之專題組代表本系參加全國性之畢業專題競賽，違者撤銷所獲名次並追回所頒之獎項。
- 十、大四同學適逢國外交換期間，畢業專題(2)得以境外選修課程抵免(學分採計方式參照學校相關規定)，且無需參與畢業專題成果展。

學期分數計算

- 十一、畢業專題(1)之學期成績由指導教授依學生之學習成果來評分；畢業專題(2)之學期成績之計算: 50%依成果展所得獎項之對應給予評分、50%為指導教授依學生之學習成果來評分，惟指導教授依學生學習表現及成果評定該生之學期成績未達 60 分者，需另述明原因。

十二、畢業專題成果展之獎項之分數對應分數：

實作組：冠軍 95 分、亞軍 93 分、季軍 90 分、優勝 86 分、佳作 82 分、入選 78 分、其他 75 分；論文組：特優 95 分、優選 90 分、佳作 82 分、入選 78 分、其他 75 分。各獎項視論文品質決定之，必要時得從缺。

畢業專題成果展獎項之對應分數表							
組 別	冠軍	亞軍	季軍	優勝	佳作	入選	其他
實作組	95 分	93 分	90 分	86 分	82 分	78 分	75 分
論文組	特優		優選		佳作	入選	其他
	95 分		90 分		82 分	78 分	75 分
	備註：各獎項視論文品質決定之，必要時得從缺。						

十三、學期分數加分獎勵：

由指導老師具名擔任專題學生參與校外競賽之指導或於投稿論文擔任共同作者或國科會大專生研究計畫之指導老師，畢業專題(2)學期總成績得依下列情況進行加分：

1. 報名參加競賽之同學加 2 分、得獎再加 2 分。
2. 論文投稿至具審查制度之研討會或期刊加 2 分、被接受再加 2 分。
3. 個人申請國科會大專生研究計畫加 2 分、通過再加 2 分。

專題製作成果報告繳交

十四、各組需於畢業專題(2)修課學期之第 18 週前，繳交畢業專題成果報告書一本及電子檔案存於系辦公室，違者期末成績以零分計算。

附則

十五、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長庚大學資管系畢業專題實施辦法修訂前後對照表(1130319)

通過日期：113/3/19 (112-2-2 系務會議)

適用年度：112 入學年度適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專題分組及題目選定 二、畢業專題修課對象限大學部三年級以上同學，畢業專題方向依題目性質分專題實作類與專題論文類。專題實作類以「應用資訊技術開發可執行之雛型或系統」作為專題目標，而專題論文類則以「瀏覽文獻後創造有別於文獻之研究發現」作為專題目標。專題實作類每組人數以 2 至 6 人為限 (112 後入學者更改為 2 至 4 人為限)，專題論文類每組人數以 1 至 2 人為限。	專題分組及題目選定 二、畢業專題修課對象限大學部三年級以上同學，畢業專題方向依題目性質分專題實作類與專題論文類。專題實作類以「應用資訊技術開發可執行之雛型或系統」作為專題目標，而專題論文類則以「瀏覽文獻後創造有別於文獻之研究發現」作為專題目標。專題實作類每組人數以 2 至 6 人為限，專題論文類每組人數以 1 至 2 人為限。	因應單班修改人數限制